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法務部。

貳、案由：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營者惡性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財政部及法務部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對於金融犯罪行為，持續數年之久，卻毫無所覺，或雖查覺異常卻未能做有效處置，任令犯行持續，損害擴大，難辭其咎：

金融機構財務惡化為一種漸進的現象，雖可藉助財務報表的金融預警分析查出異狀，惟金融機構內部舞弊與監督不週等內部因素，卻很難從財務報表上發現異狀，必需藉助金融檢查以求及早發現弊端。惟依據財政部提供相關金融弊案之資料顯示，有不少弊端於十年前即已發生，惟迨至近幾年始移送偵辦，如：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劉耀華關聯戶貸款案（共十六戶二十七筆），自七十九年至八十四年八月陸續辦理貸款，業於八十六年九月轉列催收，惟遲至八十九年九月始函送偵辦；高雄縣烏松鄉農會鄭客安關聯戶貸款案，自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六年一月辦理貸放，八十七年三月起已延滯繳息，惟遲至九十年十月始函送偵辦等，顯見金融檢查未盡確實，以致相關弊端未能及早發現。

復查財政部為維護股市交易秩序，雖已建立對上市（櫃）公司相關審查機制，如：八十年即已訂定「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作業程序」，對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於八十五年訂定「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針對上市（櫃）公司所發生財務、業務異常狀況進行查核；並於八十九年再訂定「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危機預警制度作業辦法」，將預警制指標擴及發行面及交易面之各種資訊，俾加強即時管理之功能，並先期發現上市（櫃）公司經營或財務之危機。惟揆諸近年來各上市（櫃）公司弊端案例之爆發，如：東隆五金、國產汽車、國揚實業、台中精機、新巨群等，多已發生退票或違約交割，經由媒體報導而揭露，鮮有主管機關事先主動查核而發現者，顯見相關審查制度亦未能落實執行。

司法院分析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審理遲延主要原因之一，即為金融檢查單位對於部分金融犯罪行為，持續數年之久，卻毫無所覺，或實施金檢時雖已查覺異常卻僅發函糾正，未做有效處置，也未移送相關單位偵辦，任令犯罪長期持續，損害擴大，迄移送偵辦時，常事隔多年，已嚴重至難以收拾地步。足見財政部確有管理不周及檢查未能確實，處置復有不當與缺失，實難辭其咎。

二、財政部對於層出不窮之金融弊案的操縱態樣及犯罪手法，未能深入研析，並建構資料庫，以防微杜漸，防患未然，核有缺失：

我國金融機構及股市存有諸多弊端，一向備受批評。觀諸近年來發生多起金融犯罪等案件，金額驚人，動輒達新台幣（下同）數十億元、百億元等龐大數字，不僅導

致一般投資大眾及金融機構本身蒙受鉅額損失，對整體金融業與經濟發展傷害與侵蝕，既深且重。

此等金融犯罪所涉及之問題，諸如：違法貸款、超貸、企業主利益輸送及掏空公司資產等，究其發生原因及態樣，在金融機構方面，有：金融機構之高層人員與財團互相勾結，以裏應外合方式，違法超貸者，如：台中商業銀行對知慶投資公司等六家公司之貸款案，在無法掌握償還來源，資金用途不明確，且該行審查部及放款審議委員會對該借款案分別以償還來源無法掌握，擬予緩議之情況下，惟仍經該行常務董事會通過，並於短短七日准予核貸，撥貸金額高達七四·五億元，其中六十億元為無擔保放款，嚴重違反授信常規。又中興銀行對台鳳公司之貸款案，貸款人之土地、股票擔保品不足、又資力不足、申貸程序不符規定，該銀行竟予配合，倒填貸款日期，甚至晚間還召集各分行「搬錢」支應，造成該銀行三四九億元之鉅額呆帳，事後為掩飾犯行，竟同意企業以「借新還舊」、更改貸款日期，或另成立新公司承接貸款等手法，讓貸款案逾放未超過六個月，致金檢人員在帳面上看不出問題。另中央票券金融公司對關係人國揚、新巨群及羅傑等集團旗下公司申貸案件，均未就申請公司之資產、負債、資本、淨值、營收、資金需求、還款財源等授信風險條件作綜合評估，作為審核依據，一概配合各該集團予以通過，對借款金額大於營收之新巨群投資、新世紀投資、宇群建設、宇舜建設等公司，營運欠佳發生虧損、負債比率過高之羅傑建設、崧威建設、寶利發投資等公司，均同意授信，又對連年虧損，營收僅四百餘萬元之漢台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仍給予三億七千五百萬元之授信額度，其中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更係無擔保授信。並有金融機構對企業集團之核貸購地及建築融資，未注意土地開發進度，未依實際工程進度撥貸；核貸未注意應收帳款中應收關係人帳款所占比率偏高情形，未注意借戶營運情形；金融機構撥貸時未注意交易真實性即予撥貸；借款人銀行短期貸款高於年度營收或所得，過度融資；借款資金供作長短期投資之用，非為本身營業需要，借戶已偏離本業經營，營運績效未能掌握；重要授信戶貸放後未再定期徵取借戶新近財務資料，或注意借戶之經營功能；借款流向短期投資（股票）及關係人，放款資金流向與原申貸用途不相符合等多項違失，迨事件發生，始發現墓地、學校用地、無價值之股票都做為擔保品，惟已追討無門。

企業弊案方面，有：公司負責人過度信用擴張，高度運用財務槓桿手法，交叉持股、炒作股票者，如：東隆五金、台鳳、台中精機、國揚及新巨群集團等，透過不實認列營業收入，美化財務報表，拉抬公司之股價，另為規避法律的限制以及靈活運用資金，以交叉持股方式，成立多家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公司操盤拉高股價後，再向金融機構取得較高質借金額，母公司則予以背書保證，發揮高財務槓桿，同時又辦理現金增資，掏空小股東，此手法不但提供大量資金炒作股票，從股市巨額獲利，並以此業外收益美化相關公司帳面報表，再拉抬股價，惟在景氣反轉時，股市下挫，資金無法順利支應之情況，終爆發鉅額違約交割及財務危機。另有透過關係人間非常規交易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者，如：台灣日光燈、國產汽車、國揚實業、名佳利金屬、

優美公司、鋒安金屬、台東企銀、皇普建設、台芳開發等，挪用公司款項，並透過虛增資產科目，如：「應收帳款」及「存貨」，及虛減負債科目，如：「購料借款」或「應付帳款」以窗飾財務報表；或利用「預付貨款」、「預付投資款」等會計科目將資金挪予子公司，惟並無進貨或投資之事實；或以不當高價取得關係人土地或股票，掏空公司資產，並將資金挪予關係人等。

按上開金融犯罪係因管理者之蓄意舞弊，一旦發生，往往造成金融機構或公司本身立即性之重大傷害。而隨著金融科技之創新，金融犯罪手法、型態不斷推陳出新，財政部對金融犯罪之操作態樣，迄未能建立金融犯罪完整的資料庫，將歷來金融弊案深入研析，予以類型化，並建立有效的因應機制，以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之一再發生，核有缺失。

三、財政部未能有效規範公司控管及資訊揭露機制，並加強主動查核，致金融弊案層出不窮，顯有怠失：

查我國家族企業及中小企業盛行，董事多為家族成員充任，外部股東所能掌握之董事席次並不多，家族成員除擔任董事外，亦常為公司之經營階層，造成所有權與經營權重疊之情形，致董事會之監督制衡功能蕩然無存，因而使大股東有機會挪用公司資產炒作股票，甚至掏空公司資產，造成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剝奪眾多小股東的利益。按近年來發生企業經營者惡性倒債、掏空資金之重大舞弊案例，多為公司管理階層所為，其成因多涉及管理者財務操作不利及品德不佳，並以財務報表作為工具，提供不

實財務資訊，欺騙投資人、債權人等社會大眾，俾圖謀不正當利益或掏空公司資產。另我國民營金融機構股權多集中於少數財團手中，產生經營權與所有權劃分不清問題，若金融機構負責人藉機操控董監事會，使金融機構淪為集團私人金庫，則金融弊案將層出不窮。依據金融弊案不法態樣分析，金融機構內部普遍存有單一派系控制管理體系的現象，由於同時掌控決策、人事、放審等大權，勢必逾越內部控管制度，而使內部控管制度無法發揮功能，在有心人士的運作下，成為集體舞弊之絕佳溫床。

復查金融弊案常見之舞弊手法，大多透過操縱、偽造或竄改會計記錄或相關憑證，如：開立虛假之銷貨發票、虛列存貨、捏造虛假之投資等，以盜用公司資金；或不實之聲明、蓄意隱藏及遺漏部分交易及其他重要資訊，如：關係人交易，以將資金挪予關係人，掏空公司資產；或蓄意誤用會計原則或不合理之會計制度，如：使用不合理之存貨評價制度，增加存貨價值，從而降低銷貨成本、增加盈利，會計期間不當之劃分，提前或延後認列收入或費用等，惟企業或金融機構進行上述不法行為之難易程度，則視資訊揭露機制與程序是否完備而定；透明、及時之資訊揭露，可及早發覺，避免或防範類似事件。然我國資訊揭露透明化之程度離國際標準尚有相當差距，標準普爾二〇〇一年對全球公司資訊揭露評比所做的市調結果，我國公司平均在財務資訊方面獲得四分（滿分十分），而在非財務資訊方面僅獲得二分，並且在得分最低的三十一個公司中占了二十六名，在受調查的國家中屬表現較差者。

綜上，我國公司控管及資訊揭露機制顯未盡健全，財政部未能有效規範公司控管

及資訊揭露機制，並加強主動查核，致金融弊案層出不窮，顯有怠失。

四、部分檢察官對於重大金融案件辦案無故遲延，導致案件延宕，各地檢察署對該等案件既未落實管考，法務部對此未究明原因並為適當處置，顯有缺失：

按有關檢察機關辦案期限之規定，法務部前頒之「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廢止）第三十五條規定，一般案件為四個月、重大案件為二個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廢止）第三十五點規定，一般案件為六個月、重大案件為三個月；現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第三十五點規定，一般案件為八個月、重大案件為四個月。又按本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個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本要點第四十點及第四十四點規定，案件於偵查中如有「無故逾三個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應即督促妥速辦理，必要時得調卷瞭解及專案簽辦。高檢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如檢查案件發現有上開情形時，應督導稽催積極進行，並視情節專案簽辦。且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者，應予懲處，必要時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據上可知，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已適度延長，且前開實施要點就如何防止案件稽延，已有明確規定。查本院調查上開重大金融案件之偵查情形，發現無故稽延達三個月以上者計有二十件，逾辦案期限者亦有二十件，占總案件數（一〇一件）百分之十九．八，比率甚高。

茲將延宕逾三個月之案例分別表列如次：

編號	機關	案號	收案及偵結日期	逾三個月未進行情形(僅節錄該案未接續進行部分)	有無逾期	法務部查覆情形	備註
一	台北地檢署	中興商業銀行蔡宗勳背信案，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四五八四號	89/12/4 90/12/3	90/6/20 庭訊及囑託提後迄 90/11/19 始函調土地登記簿謄本，逾四個月未進行。	逾期	本件 89/12/14 分案，90/5/21 庭訊，90/6/4 庭訊，90/6/20 庭訊，90/11/19 索土地謄本，90/12/3 終結。(無逾期末結情形)	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未說明原因。
二		蘇火燈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八十六年偵字第一五二五三號	86/7/1 91/4/23	86/10/3 指揮偵查迄 87/9/1 函查，逾十個月未進行；87/9/1 函查後迄 88/1/22 呈請移轉管轄，逾四個月未進行；88/6/25 函查迄 88/12/6 開庭，逾五個月未進行；88/12/6 庭期迄 89/5/15 庭期，逾五個月未進行；89/10/12 庭期迄 90/2/7 函查，逾三個月未進行。	逾期	本件 86/7/1 分案，88/8/7 由收股移騰股辦理，由於案情複雜，未能依辦案期限內終結，研考科按月依規定填報逾期末結案件統計表陳報高檢署並按月稽催，承辦檢察官積極進行，無逾三月未進行之情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終結。	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未說明原因，且偵查期間逾四年八個月，顯有延宕。
三		吳祚欽等違反證券交易法，(八十八	88/1/4 、2/1、 4/13、 6/17	88/7/16 庭期迄 88/10/19 庭期，逾三個月未進行。	逾期	本件依序為 88/1/4、88/2/2、88/4/13、88/6/17 分案，88/1/18 庭訊，88/2/24 庭訊，88/3/5 庭訊，88/3/15 庭訊，88/4/30 庭訊，	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未說明原因。

六	院地方地橋板	黃榮川等 違反證券交 易法第九十 年度偵字第 七五	90/10/2 尚 在 偵 查 中。	90/11/23 日傳訊迄 91/3/28傳訊，逾四個月 未進行； 91/4/15搜索迄91/7/23 函查，逾三個月未進行	逾期	均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 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有「逾三個月未進 行」之情形，未說 明原因。
	五	林學圃違 反證券交 易法第九 十年偵字 第三三 九六號	90/2/15 — 90/12/1 7	90/8/23 庭訊後未再進 行，迄90/12/17 終結。	逾期	本件90/2/19分案，90/3/25函查， 90/4/9函查，90/5/23限制出境及 開庭，90/6/6函查，90/6/7開庭， 90/7/31解除限制出境，90/12/11 還卷，90/12/17終結。	有「逾三個月未進 行」之情形，未說 明原因。
	四	李鎮海等 違反證券 交易法第 八十九 年度偵字 第二〇 六二號	89/10/2 5— 91/6/24	89/10/25分案，90/3/29 庭訊；逾三個月未進行。	逾期	本件89/10/25分案，90/3/29庭 訊，90/6/21庭訊，90/7/12庭訊， 90/10/16索資料，90/12/26查前 科，91/1/10平股移入，91/3/26庭 訊，91/6/24終結，91/7/8接獲原 本，91/7/10製作正本，91/7/11交 付送達，91/7/12送審。	有「逾三個月未進 行」之情形，未說 明原因。
		八年度偵 字第七五 一、三六二 〇、八七八 六、一三七 六七號)	89/3/2			88/7/16 庭訊，88/10/19 庭訊， 88/11/17 庭訊，88/11/18 庭訊， 88/12/16 庭訊，88/12/22 庭訊， 88/12/24 庭訊，88/12/29 庭訊， 89/2/24庭訊，88/3/3庭訊，88/3/10 庭訊，88/3/13庭訊，88/3/16庭訊， 均於89/3/20終結。	

九	桃園林榮發等 違反證券	89/8/4	88/9/3 發偵查指揮書指 揮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	逾期	本件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分由本署 日股辦理，該股於收案後即進行偵	對於「逾三個月未 進行」之情形，未
八	九號) 年度偵字 第七八三 情形(九十 司)背信案 司、前展公 司、優美公 林清華等	收案日 期：90/4/26 偵結日 期：91/3/15	90/10/15 傳訊 91/3/15 偵結，逾五個月 未進行	逾期	均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 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有「逾三個月未進 行」之情形，未說 明原因。
七	三號) 年度偵字 第一九九 情形(八九 許獻良等	收案日 期：九十年 九月四日 偵結日 期：九十年 十二月二十 一日。	90/12/26 傳訊 91/3/27 查前科，逾三個 月未進行。	逾期	均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 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有「逾三個月未進 行」之情形，未說 明原因，且偵辦近 二年始結案，亦嫌 緩慢。
	署 第一一七 字第一四 五三〇號					

十	十	署檢地中臺	署檢地
八十八年	八十八年	偵字第七二 一六七五號 等被告偽 造文書案	交易法 案 （八十八 年度偵字 第一一六 九號等）
88/5/20	88/5/20	87/10/9 — 88/4/7	90/5/30
88/6/10	88/6/10	傳訊迄 未逾	組先行偵查迄 89/1/24 搜索，逾四個月未進行； 89/3/28 撤銷限制出境 迄 89/10/9 庭訊，逾六個 月未進行。
查「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	查「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 實施要點」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實 施，本案於八十八年四月廿日全卷 起訴送法院審理。	期未逾	查，且均能依規定接續密集進行， 因案情複雜，至八十九年四月已逾 八個月之辦案期限，而於九十年五 月三十日終結起訴。於逾期末結期 間，本署研考科每月均依「檢察機 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第三十三點、三十四點及第三十五 點規定，發催辦通知單，促請承辦 檢察官注意儘速進行偵結。每月本 署研考科均依該要點第三十五點之 規定，將逾期末結報表陳報高檢署。
本件距辦案期限	依當時有效之「檢 察機關辦案期限 實施要點」第四十 點規定：「各級法 院檢察署檢察長 或主任檢察官： 如發見案件有無 故或籍故拖延不 結情形，應即督促 妥速辦結。」對於 延宕案件之稽催 已有規定。本件逾 五個月未進行，惟 未說明原因。		說明原因。

七十	署 地 高 董 許 十 第 一 四 三 八 號 等)	董 婉 君 等) 九 一 / 一 一 / 八	九 零 / 五 / 一 收 案 迄 九 零 / 九 / 一 二 傳 訊 ， 逾 四 個 月 未 進 行 ； 九 零 / 九 / 一 二 傳 訊 ， 逾 三 個 月 未 進 行 。	逾 期	九 十 年 五 月 一 日 分 案 。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索 資 料 。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傳 訊 。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電 查 。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庭 訊 。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發 分 偵 案 。	網 底 部 分 係 法 務 部 查 覆 ， 惟 該 案 辦 案 進 行 簿 並 未 記 載 。
六十	署 地 南 臺 黃 顯 堂 等 背 信 案 (八 十 五 年 偵 字 第 七 四 號 、 第 二 〇 號 、 第 七 四 二 一 號 、 第 七 四 二 二 號 、 八 十 六 年 偵 字 第 五 〇 號 、 第 三 九 〇 一 號 、 第 三 九 〇 二 號 、 第 六 三 七 號)	八 五 / 七 / 一 、 八 六 / 一 / 三 、 八 六 / 三 / 八 、 八 六 / 四 / 一 九 、 八 六 / 五 / 三 八 六 / 五 / 二 一	八 五 / 八 / 十 至 八 五 / 一 一 / 二 七 逾 三 個 月 未 進 行 。	逾 期	上 述 案 件 分 別 於 八 十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 八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日 、 三 月 八 日 、 四 月 十 九 日 、 五 月 三 日 分 案 ， 並 於 八 十 五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傳 訊 、 八 十 五 年 八 月 九 日 函 查 、 八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日 至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廿 七 日 日 待 函 復 中 、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廿 八 日 傳 訊 、 八 十 六 年 一 月 七 日 調 證 物 、 八 十 六 年 一 月 廿 二 日 、 二 月 十 四 日 、 三 月 六 日 、 三 月 廿 五 日 傳 訊 、 於 八 十 六 年 五 月 廿 一 日 起 訴 ， 並 無 逾 三 個 月 未 進 行 及 逾 期 未 結 情 形 。 (背 信 案 件 辦 案 期 限 一 年)	依 當 時 有 效 之 「 檢 察 機 關 辦 案 期 限 實 施 要 點 」 第 三 十 五 點 規 定 ： 「 案 件 自 收 案 之 日 起 ， 逾 左 列 期 限 尚 未 終 結 者 ， 除 由 檢 察 負 責 督 促 迅 速 辦 理 外 ， 並 按 月 填 具 遲 延 案 件 月 報 表 ， 層 報 本 部 ： 一 、 一 般 偵 查 案 件 逾 六 個 月 。」
	署 地 八 二 〇 號) 十 六 年 度	八 八 / 六 / 七	八 七 / 一 二 / 一 一 庭 訊 ， 八 八 / 三 / 三 〇 庭 訊 ， 均 逾 三 個 月 未 進 行		結 ， 研 考 科 按 月 依 規 定 填 報 逾 期 未 結 案 件 統 計 表 陳 報 高 檢 署 並 按 月 稽 催 ， 承 辦 檢 察 官 積 極 進 行 ， 無 逾 三 個 月 未 進 行 之 情 形 ，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七 日 偵 查 終 結 起 訴 。	明 原 因 。

十二	邱華岳等 背信案(八 十六年偵 字第七〇 一二號)	86/9/1 87/4/30	86/9/3 限制出境迄 87/2/26 庭訊, 逾五個月 未進行。	逾期	案件自八十六年九月一日收案, 於 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偵查終結, 於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 施要點」之規定尚未實施, 係依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 規定進行管考, 案件逾六個月未 結, 即填載列管催辦通知單呈報檢	有逾三個月未進 行之情形, 未說明 原因。
九十	鍾政雄等 背信案(八 十八年偵 字第五二 一一、五二 一五、八一 五六號)	88/7/30 89/3/15	88/8/13 庭訊迄 89/1/13 庭訊, 逾五個月未進行。	逾期	案件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收案, 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偵查終結,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 施要點」之規定尚未實施, 係依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 規定進行管考, 案件逾六個月未 結, 即填載列管催辦通知單呈報檢 察長並送承辦股促請迅速進行及偵 結, 並依規定簽准視為不遲延。	有逾三個月未進 行之情形, 未說明 原因。
八十	陳仲儀等 違反證券 交易法案 (九十年 偵字第七 一八號)	90/4/13 91/7/18	91/1/27 庭訊迄 91/7/18 起訴, 逾五個月未進行。	逾期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分案。 九十年五月三日庭訊。 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庭訊。 九十年八月十日庭訊。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庭訊。 九十年十二月十日電查。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庭訊。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庭訊。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庭訊。 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訴。	網底部分係法務 部查覆, 惟辦案進 行簿並未記載。

					察長並送承辦股促請迅速進行及偵結，並依規定簽准視為不遲延。	
--	--	--	--	--	-------------------------------	--

編號二、九、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等案，法務部查覆均稱依規定接續密接進行。惟該等案件均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有辦案進行簿影本或各地檢署覆函在卷可稽；編號十二有逾三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法務部稱該等案件未逾辦案期限，惟未查明其延滯原因，與相關規定不符，請法務部說明前揭查覆不實原因。且部分地檢署對逾期未結案件，除發催辦通知單促請承辦檢察官注意及按月將逾期未結報表陳報高檢署外，查無其他積極作為（如：編號七、八、九、十五、十九、二十等逾期未結案件，其中編號九桃園地檢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一六一九號等案，於八十九年四月已逾辦案期限，又延滯半年迄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始再進行），足見部分地檢署未落實管考，相關催辦措施流於形式。另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本要點實施前偵結之案件，依當時有效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進行管考，案件逾六個月未結即屬遲延案件。該要點第四十點：「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如發現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明確規定相關管考措施。經查亦有部分此類案件延宕情形嚴重，惟法務部就編號十、十一、十四號等案，僅表示該等案件係本要點實施前終結，未說明其延滯原因及稽催情形。

按違反本要點致長期稽延案件無正當理由之檢察官，即應依「檢察官評鑑辦法」提付評鑑委員會，惟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重大金融案件稽延情形嚴重，多數案件未層

報其未進行之原因，均已如前述，顯有未當。又部分重大金融案件無故長期遲延，且清理積案績效不彰，惟該各地檢署無一提付評鑑，查究原因並予適當懲處，顯有未洽。

綜上所述，財政部及法務部對於國內重大金融弊案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